

大冶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我市发布了大冶市 2026 年度第 25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预告，依照拟征收土地的土地现状调查、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调查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因实施工业项目建设公共利益需要，我市拟征收陈贵镇陈贵村集体土地 1.4701 公顷，拟征收土地地块四至和红线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本次已对土地现状开展详尽调查，涉及陈贵镇陈贵村农民集体土地总面积 1.4701 公顷(无耕地)，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4701 公顷。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1. 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实施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 号）文件规定执行。拟征收土地涉及 II 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5.58 万元/亩，具体补偿费用如下：土地补偿费

49.2190 万元、安置补助费 73.8284 万元，合计 123.0474 万元。

2. 青苗和地面附着物补偿。按《大冶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大冶政规〔2023〕2号）规定执行，青苗费 0.2 万元/亩，地面附（构）着物据实补偿。涉及村民住宅的，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根据村民意愿，分别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等方式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关于印发〈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2号）的规定，对被征地农民拟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等安置途径。

1. 货币安置：安置补助费 73.8284 万元；安置农业人口数 0 人。

2. 社会保障安置：无符合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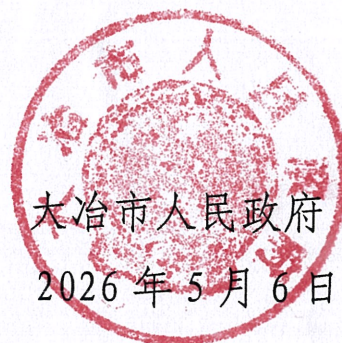
五、其他事项

1. 补偿登记方式及期限。请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有效相关证明材料，到陈贵镇陈贵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以陈贵镇人民政府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为准。本次补偿登记主要登记

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农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2. 申请听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半数以上（不含半数）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本《方案》发布之日起5日内，以村为单位向大冶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申请听证的，大冶市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

3. 异议反馈渠道。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事项存在异议的，请在本公告期间向陈贵镇人民政府或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



（联系电话：8769851，监督电话：8763020）

